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處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〇九一九〇〇七一二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欠繳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營業稅及罰鍰計新臺幣（以下同）一、一九七、五四八元，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〇九一九〇〇七一二〇〇號函請桃園縣楊梅鎮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不動產標示（土地：楊梅鎮〇〇段〇〇之〇〇地號、房屋：楊梅鎮〇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日期、文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稅捐保全處分，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財政部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稅第三八四七四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一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臺財稅第八四〇六六六五二二號函釋：「一、〇〇公司以建築業景氣持續低迷，經營虧損，財務困難為由，申請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分期繳納營業稅乙案，尚非屬該條所稱之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宜照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因工作不順被人倒債，積欠員工薪水，工程款至今仍未還清，承攬轉包之工程亦因經驗不足，導致現今的困境。目前景氣低迷，工作難找，實在難以繳付稅款及罰鍰，並非故意欠繳。現今承作內湖新明公園之代工工程案，可否以工程款分期繳納，由該公司直接代扣繳稅款，另請求將罰鍰撤銷或減低。

四、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一項在防止納稅義務人以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故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釜底抽薪之效。凡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即屬其欠繳應納稅捐，並不以其稅捐已稽徵確定為必要；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經查訴願人欠繳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營業稅及罰鍰計一、一九七、五四八元，此有原處分機關之限制欠稅人或違章人財產移轉登記簿，及欠稅查詢電腦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以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0九一九〇〇七一二〇〇號函請桃園縣楊梅鎮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不動產（土地：楊梅鎮〇〇段〇〇之〇〇地號、房屋：楊梅鎮〇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日期、文號函通知訴願人，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工作不順被人倒債，積欠員工薪水，工程款至今仍未還清等節，核與其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無涉，自不得據以規避稅捐保全之處分，訴稱情節，尚難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可否由代工工程款分期繳納乙節，查上開請求尚非訴願審究範圍，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書記載略以：「……三、查本案……本處北投分處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中，強制執行欠稅繳款方式應由該處決定之，……」併予指明。從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